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0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應收數及保留數	決算數	超(短)收數
稅 課 收 入	534.33	530.62	8.86	539.48	5.15
非 稅 課 收 入	164.40	144.84	30.84	175.68	11.28
補 助 收 入	485.27	357.25	77.75	435.00	(50.27)
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8	215.14	34.24	249.38	-
總 計	1,433.38	1,247.85	151.69	1,399.54	(33.84)

(二)100 年度總收入初估短收情形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433.38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8 億元)，實收數 1,247.85 億元，應收數及保留數 151.69 億元，初估決算數 1,399.54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33.84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534.33 億元，初估決算數 539.48 億元，超收 5.15 億元，其中印花稅短收 0.58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1.24 億元，地價稅超收 0.63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3.08 億元，房屋稅短收 0.65 億元，契稅短收 1.83 億元，娛樂稅超收 0.26 億元，遺贈稅超收 3.44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0.56 億元，菸酒稅短收 1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164.40 億元，初估決算數 175.68 億元，超收 11.28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因經濟發展局補提原高雄縣 91-97 年之未足額保留款 22.70 億元，故超收 26.80 億元，信託管理收入超收 0.08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12.3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35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 1.9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485.27 億元，初估決算數 435 億元，短收 50.27 億元。
4. 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249.38 億元，已舉借 215.14 億元，為利於調度已簽准保留數為 34.24 億元，決算數與預算數相同。

綜上，初估 100 年度總收入執行結果短收 33.84 億元。

(三)債務管理

1.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0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0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0 年 (100/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089.66	1,049.06
	公債	710.00	716.00
	總預算小計	1,799.66	1,765.06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	借款	6.20	6.20
	特別預算小計	6.20	6.20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部分)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基金小計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1,966.53	1,931.93
總預算 (自償部分)	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發計畫	7.71	-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部分)	國宅基金	58.97	58.67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1.60	7.66
	公車處營業基金	175.85	175.04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78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09
	公教輔購基金	12.83	15.58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4.10
不受限債務合計		276.66	297.22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243.19	2,229.15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0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且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選擇適當時點，以少量多次方式發行公債。

(四) 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100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 計收手續費，100 年 12 月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14 億 7961 萬元，另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 3850 萬元。

(五) 獎勵民間投資

1. 截至 100 年底累計核准廠商 64 家，其中軟體園區計有 20 家(含 1 家投資開發商)。

2. 100 年度計 29 家廠商請領補貼，請領融資利息補貼 2034 萬元、房地租金補貼 620 萬元，房屋稅補貼 349 萬元，合計補貼金額為 3003 萬元。
3. 101 年起獎勵民間投資業務移由經濟發展局辦理。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稅務法規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業經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另「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業經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一讀審議通過。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 100 年度市稅預算數為 308.8 億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308.1 億元，達成率為 99.8%。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0 年度計徵起 12 億 403 萬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99 年度合計減少 18 億 6500 萬餘元。

(2) 持續輔導受列管專案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其業務、財務之改善，及依所訂業務、財務目標時程，積極執行所訂計畫，有效改善經營體質，以保存戶權益。

(3) 100 年度大寮區農會、路竹區農會、燕巢區農會等 3 家農會信用部，自接受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經觀察其過去 6 個月之逾放比率，均維持在 15% 以下，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改善已見成效，可免列管專案輔導對象。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 高雄銀行 100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8 千萬元，100 年 1 月因配合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 34 號公報，增提呆帳費用 8.75 億元，故截至 12 月底虧損 4.27 億元。

(2) 高雄銀行 101 年度營業預算稅前盈餘編列 5.75 億元，將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富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該預算目標。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重新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貴

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一讀會審議通過。

(2)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9厘。

(3)100年度總收質人次4萬1千餘人，收質件數12萬9千餘件，總放款金額為14億2795萬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依據本府100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600家，截至12月31日止，共抽檢業者1,088家，執行率181.33%。

2.100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12月31日共137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185,770.23公升，市值為2896萬7806元，查獲違規酒品績效為全國第一，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1,240,651包，市值為5669萬1618元，查獲違規菸品績效為全國第三。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2名。

2.配合財政部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2名。

(三)菸酒稅分配情形

100年度本府菸酒稅全年預算數為10億6824萬8000元，共獲分配9億6763萬9682元，預算達成率90.58%。

(四)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1)100年1至12月校園宣導(15場次)、民眾法令宣導(110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9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304場次，人數約350,000人，並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青少年校園宣導及主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擴大宣導效果。

(2)100年7至12月共辦理3場菸酒辨識研討會，邀請相關廠商教導專業技巧，俾利查緝人員對於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靜態方面

(1)8月份分送菸酒法令宣導講義及摺頁至東區與西區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服務台供民眾參閱，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2)9月份委託港都電台自9月13日起至11月11日止，製播2則菸酒法令宣導文案，並搭配新聞置入及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3)9月份委外製作戶外彩色LED電視牆，自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於本市(十全、五福、大勇)重要路口等3處，播放「菸酒相關法令宣導」多媒體廣告，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4)12月10日於臺灣時報，刊載拒買私劣菸酒身體健康到永久等菸酒法令小常識之宣導廣告。

(5)12月於台灣新生報所發行之農民曆，刊載拒買來路不明及價格明顯偏低之菸品及勿以網路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年齡方式販售酒品之宣導廣告。

(五)私劣菸酒銷毀

100年7月、9月及12月間各辦理1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私酒145,793.28公升，私菸56萬8890包；全年度共計銷毀私酒260,024.88公升，私菸220萬6929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順利完成縣市合併改制市有財產移接作業

為利財產移交接管及產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之推動，依照「改制後高雄縣市管理機關對照表」，分別清查、繕造移接清冊，高雄縣市及原鄉鎮市公所經管財產，其中土地約計12萬筆、建物1萬餘棟及其它財產達322萬筆，移交清冊達2千餘冊，於合併改制後，隨同業務移交新管理機關管理，市府各機關學校已於期限內完成財產清冊移交及產權變更登記事宜，目前各機關學校已如數完成。

(二)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為維護本市財產權益，將原高雄縣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並擴充強化原有「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以求市有財產量值之正確性。本府財政局於100年度分別辦理系統硬體擴充、資料轉檔、系統操作及財產法令等教育訓練，藉以建立財產管理人員護產責任及正確管理觀念。101年度起將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

為因應縣市合併財產資料整併作業及管理，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00年度辦理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研習，參加人數共約600人。另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相關管理知能與常識，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900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100年度藉由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計拍賣947項物件，總金額約130萬元，除資源充分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五)編訂「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為提升財產使用效能，於100年7月重新編訂「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以作為縣市合併後承辦財產管理業務之範本，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能力及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以維護市產權益，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六)清查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

為了解並提高原高雄市轄區內市有閒置眷舍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資源，擬具「市有閒置眷舍清查計畫」，第一階段清查閒置眷舍作業：已完成第一階段清查閒置眷舍作業，可立即收回處理部分共計44筆，其中6筆可處分眷舍已送請本市議會審議後辦理標售，俾挹注市庫財源。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100 年 7 至 12 月已出租 2,296 戶，面積 88.78 公頃，租金收入為 1 億 908 萬元，全年合計 1 億 6929 萬元。
2. 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100 年 7 至 12 月占用戶 1,346 戶，面積 13.23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為 1917 萬元，全年合計 2585 萬元。
3. 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100 年 7 至 12 月售價收入為 10 億 7385 萬元，全年合計 11 億 4487 萬元。

(二)積極推動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委外催收作業

1. 第四期委外催收、訴訟及強制執行作業於 99 年 4 月 23 日簽約，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如下：回收金額 2199 萬 9442 元、目前訴訟案件 31 件、給付使用補償金強制執行 5 件、給付使用補償金暨拆屋還地強制執行 2 件。
2. 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未來將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列為首要業務，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三)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共提供 44 筆，面積 2.4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72 筆，面積 1.7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開創不動產標租業務

制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並訂定公開標租招標文件，100 年 11 月成功標脫坐落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達成促進產業發展、提供市民就業機會及每年增加租金 3214 萬 2670 元的財源收入之三贏目標。

(二)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制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並訂定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招標文件，100 年 12 月辦理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62 地號、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雖無人投標，正檢討投標條件及了解投資人之需求，努力以赴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

(三)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發展方案

配合都發局重新檢視「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據以推展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都市更新作業。

(四)提請市議會解除土地出售面積管制

為加強公有土地經營管理，研擬「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分析報告，提請市議會審議解除土地出售面積管制。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0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3,895 筆，支付淨額 3497 億 7902 萬 3811 元。

(二)廣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0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3.5%，較去年同期增加 2.17%。

(三)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縣市合併後因應支用機關及支付案件增加，高雄銀行規劃擴充支付作業系統主機容量，本府財政局配合高雄銀行系統主機軟硬體更新作業，陸續進行上線測試，於 8 月中旬圓滿達成上線接軌。

(四)為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對原高雄縣機關學校推動下列措施：

1. 凡支付員工薪津時一併支付機關補助員工各項保險費者，即日起於收到費款繳款單據再開立憑單支付。
2. 已於高雄銀行開立保管金專戶之鳳山、大寮區 41 個機關學校，推動各項稅費、保險費及員工薪資暨其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等轉帳繳納作業。
3. 各機關學校保管金（即代收代付費款）除薪津代扣款、押標金、家長會費、營養午餐費及學生活動費外，應納入集中支付。

(五)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計 5 次。